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 (1997)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7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制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他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

主席在照会中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 (1998)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和采取适当立法步骤规定违反制裁为刑事罪。

欧洲联盟根据其 1998 年 6 月 29 日共同立场 98/409 CFSP 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171 (1998) 号决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颁布《1998 年 9 月 10 日外贸和付款法第四十五号修正令》，履行了根据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允许有例外情况的义务。